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附帶上訴人 凌益銘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

附帶

被上訴人 雄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糾紛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勞動法庭111年度勞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上訴乃對於原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對於未經原審判決之事件，自不得為附帶上訴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再字第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附帶上訴人自民國106年5月1日起受僱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，擔任駕駛員一職，而附帶被上訴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加班費、休假出勤加班費。又將高薪低報，而有勞工退休金差額。又未發給109年度政府因疫情薪資補貼及因疫情辦理培訓費等補助款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請求附帶被上訴人給付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60元、加班費325,600元、休假出勤加班費148,000元及賠償勞工退休金差額48,396元，但總計請求給付437,756元。並聲明：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437,756元，及自106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

01 審審理結果，判命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437,756
02 元，及自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3 息（即附帶上訴人請求之本金全部准許，僅駁回其自106年5
04 月1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之利息請求，此部分未據附帶上
05 訴人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。附帶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
06 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命附帶被上訴人給付附帶上訴人超過
07 69,113元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附帶上訴人在第一審
08 之訴駁回。附帶上訴人則於第二審程序中，請求附帶被上訴
09 人：(一)、再給付附帶上訴人5,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附帶被上訴人應
11 提撥26,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12 5%計算之利息至附帶上訴人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。

13 三、查，附帶上訴人上開附帶上訴聲明(一)，係請求附帶被上訴人
14 再給付加班費5,119元；附帶上訴人上開附帶上訴聲明(二)，
15 則為其於原審所未聲明之命為一定行為之請求。惟依前開說
16 明，附帶上訴乃對於原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原審就附帶
17 上訴人所請求之本金為全部准許之判決，附帶上訴人就其於
18 原審經駁回部分（自106年5月1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之利
19 息請求）並未上訴，而附帶上訴人上開附帶上訴聲明(一)、(二)
20 部分既未經敗訴判決，自無何聲明不服之可言。是附帶上訴
21 人不得就上開部分對附帶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件附帶
22 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2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佩玲

26 法官 蔡仁昭

27 法官 蕭淳元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31 書記官 黃家麟